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0050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）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賑災基金會112年2月1日賑基字第000112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日期自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tf4dr.org>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國際商工、高鳳高家除外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0213



11270077900